

115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快報（5）

編號	項目	申請時程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申請條件	獎助名額 (全國名額非本校名額)	金額	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詳見申請辦法)
21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單親獎助學金」	9/14~10/12	9月30日	1. 114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 2. 限一戶一名，同父、母之兄弟姊妹，不論校別、學歷，限一人申請 3. 限未享有公費待遇者 4. 申請者本人需為單身 5. 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	200	8000	1. 請先進入Google表單，填寫申請者相關資料 【高中職B組】表單網址:https://reurl.cc/eQ8yQR 2. 2026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3. 本人及監護人 戶籍謄本正本，共同監護者請檢附雙方之戶籍謄本；若有標註為主要照顧者，則僅需檢附一份之戶籍謄本（紀事內容不可省略、電子戶籍謄本可、新舊戶口名簿不可） 4. 115學年度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115年註冊)加蓋學校處室核章)。 5. 114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若有未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不接受補件且不另行通知，若發現有重複寄件者，以無效件處理 加分文件： 一、重大傷病紙本證明或重大傷病卡正面及反面影本（效期內）。 二、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及反面影本（效期內）。 三、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效期內）。
2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10/15	10月2日	1. 設籍臺中市6個月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2.)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3.)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2.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	80	2000	1. 申請書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 在學證明 4.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 5.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6. 清寒證明書 7. 導師證明
23	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10/15	10月2日	1. 設籍臺南市6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清寒學生 2.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75分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及記過處分	80	3000	1. 申請書 2.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 3.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獎懲紀錄 4.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出缺勤紀錄 5. 在學證明 6. 區公所開立 低收入戶證明 或 中低收入戶證明 或 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 或 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所得稅清單 7.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需含申請人完整記事)
24	公益信託基金林蘇珊珊照護基金隔代教養清寒助學金	即日起~10/15	10月2日	1. 隔代教養的學生，限由祖父母撫養的學生 2. 須領有 低收入戶 或 中低收入戶 或 里長清寒證明 或 弱勢兒少證明 或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3.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至少其中一位設籍新北市且年滿65歲(原住民年滿55歲) 4. 若申請人本人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疾病手冊者，則不受第3點的年齡限制，亦可申請	本校7名	10000	1. 申請表 2. 低收入戶 或 中低收入戶 或 里長清寒證明 或 弱勢兒少證明 或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正本 3. 若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疾病手冊者則附上影本，無則免付 4. 申請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申請人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其中一人提供即可) 6. 申請人及祖父母的戶籍謄本，祖孫同住提供一份即可，若祖孫不同住，則須提供申請人和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戶籍謄本 7. 歷年成績單及歷年獎懲紀錄
25	頂埔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即日起~10/8	9月30日	1. 申請人為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之校友 2. 114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	12	3000	1. 申請表 2. 頂埔國小畢業證書影本 3. 114學年度學年成績單正本

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以維護同學權益。